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杨长龙）

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5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坚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为公司运营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杨长龙，男，1964 年生，汉族，中共党员，辽宁沈阳人，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电缆厂研究所电缆开发与设计研究所主任、国网辽宁电力沈阳电业局电缆厂厂长、国网辽宁电力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总工程师、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新型输电材料实验室主任，兼任全国裸电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22）专家委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输变电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导地线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电工新材料技术工作组专家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导体与线材委员会专家委员、裸电线专家会委员（CEEIA/T23）。2025 年 9 月 22 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深入沟通交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5	5	0	0	2

## （二）任职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暂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2、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的研讨，对公司收购安徽三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签署交易意向性协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审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 3、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工作中严谨履行职责，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

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召开1次专门会议，重点针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开展前置阶段的专项审查和审慎评估，确保相关事项契合公司发展经营实际需要，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严谨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以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1个工作日，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对公司进行考察和赋能，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多次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配套议案。

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实现战略发展规划所实施的正常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具备公允性与合理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将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的后续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上述方式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履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优势，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长龙

2026年3月30日